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项〔2019〕29号

关于遴选2019年职业院校教师 赴德研修人员的函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落实第五轮中德政府磋商联合声明，经批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设立地方高等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赴德国研修项目。现将有关遴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修目标

学习借鉴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并进行本土化改造，提高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能、教学水平和国际视野，为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提供师资保障。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对象：本地区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从事机电一体化、汽车装备与制造（含新能源汽车）、建筑信息模型制作与应用、软件技术、冷链物流与仓储管理、健康护理等专业领域的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

2. 选派规模及推荐人数：

采取成班派出方式，派出两期，选派总数不超过60人。

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遴选院校及人员，每省申报不超过 8 人。

3. 留学国别及院校：

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Dresd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4.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访问学者，3 个月；

5. 派出时间：2019 年 9 月起陆续派出。

具体派出批次将根据专业进行分配，一经录取派出时间不予变更。

三、课程内容及研修方式

课程内容：学习借鉴德国职业院校先进的教学实践经验，特别是基于职业性原则和行动导向理念的模块化教学、项目化教学的做法，深入了解德国前沿技术在制造业的应用经验，了解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平台、教学资源等方面的具体做法等。

研修方式：主要以集中学习、企业及学校观摩、分组专业实践、跟岗实践、合作研发等方式进行，推进教师结合实际，形成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适应模块化、项目化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等实践活动，将研修成果转化、落地。

四、资助内容

此项目将纳入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总体选派计划。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的学费由你单位全额承担；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你单位按经费配套比例共同资助。

五、遴选时间安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019年4月18日-23日：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网上报名；

4月30日前：以公函形式将遴选名单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申请数据信息。

5月中下旬：专家评审；

6月中旬：公布录取结果、完成录取工作；

9月起：陆续派出。

联系人：吴可、李晔

电 话：010-66093967/3973

传 真：010-66093581

E-mail: xbdf@csc.edu.cn

附件：1. 遴选要求

2. 《关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成班
派出项目留学人员出国前及在外留学期间管理要求》

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4日



附件 1:

遴选要求

一、申请条件

1. 年龄: 申请时不超过 50 周岁(1968 年 5 月 6 日以后出生);
2. 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
3. 身体健康, 心理健康, 思想政治素质好;
4. 申请人应为高等职业院校从事机电一体化、汽车装备与制造(含新能源汽车)、建筑信息模型制作与应用、软件技术、冷链物流与仓储管理、健康护理等专业领域的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 回国后将推动从事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等相关工作, 且应符合《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组织选拔

本项目由你厅负责组织本地区遴选工作, 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指导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网报。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1. 遴选

请参考上述申请条件, 对申请人年龄、从事专业、工作经验等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遴选时应注意确保推选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均可派出, 无法按期派出者, 请勿推荐。

2. 网上申报及申请数据

请组织候选人于 4 月 18 日-4 月 23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

管理信息平台”（网址：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并收取申请人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存档。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为：

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填表时注意：申报项目名称：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职业院校教师赴德研修项目，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所属地区教育厅）

②《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完成网上报名后，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由推选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骑缝章后连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须由推选单位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你厅。

③个人简历

④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⑤教学带头人或骨干教师相关证明材料

⑥外语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交申请数据信息

请于4月30日前以公函形式将遴选名单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候选人申请数据信息。

三、评审、录取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于5月中下旬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组织专家进行面试，具体要求另行告知。

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具体派出批次将根据专业进行分配，一经录取派出时间不予变更。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办理相关派出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按期回国服务，并应针对留学计划及时提交学习成果。

请指导各推选单位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协助留学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派出手续，确保如期派出。

关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 出国前及在外留学期间管理要求（2019年修订版）

为规范管理，保证成班项目效果，确保留学效益，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的项目，留学人员出国前及在外学习期间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及以下要求：

出国前

一、推选单位需提前做好留学人员工作、学习等相关安排，指导留学人员按规定时间参加完整课程学习。

二、留学人员需根据已确定的派出时间安排好工作、学习和生活，提前办理因私护照，并按要求于规定时间提交语言合格证明、签证申请材料等，确保顺利办理出国手续。

三、留学人员需按录取通知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或行前集训，不接受请假、不能缺席。

四、留学人员需按计划统一出境，不接受同一批次延期派出申请。

五、留学人员如有重大疾病或怀孕等不宜派出的情况的，应立即停止办理有关派出手续。

在外留学期间

一、各推选单位应设专人负责留学人员在外管理，关心、了解留学人员在外学业进展及生活情况，做好服务和管理相关工作。

二、留学人员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法规。不从事与留学无关的活动。

三、遵守留学院校安排。如遇需与留学院校沟通的情况，须由班委集中意见后统一与留学院校沟通，并及时告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希望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出面沟通的，应由班长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负责人提出。

四、勤奋学习，提高效率，严格遵守课程安排和请假手续，不得擅自缺勤、旷课。按要求在留学结束时提交学习总结。

五、按照计划统一回国。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滞留不归。

因故确需中途回国或提前结束学业回国者，须按要求分别向推选单位、留学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委及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等联系办理回国审批手续。情况特别紧急的，可在征得推选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留学院校等同意后先行回国，事后补办相关手续。提前回国者须按实际在外天数退回多领取的奖学金。未经允许擅自回国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并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经批准中途回国者，须于7日内返回派赴国恢复学业。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返回者，应申请提前回国。擅自逾期未恢复学业者，自逾期之日起本次留学资格终止。

六、按照项目规定时间在指定留学院校学习，不得以任何理由前往第三国。

七、不得携带家属。不得因亲友短期探亲影响本人及他人课程安排，不接受以此为由提出请假申请。

八、对违反以上规定者，即安排回国，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留学基金委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通报推选单位。